

圖書借閱規則

⌘ 借書規則(一):用途

本館所藏圖書、報紙、雜誌等資料係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閱覽、參考、研究之用。

⌘ 借書規則(二):讀者

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可憑本館編號或學生證，於本館開放時間內借閱圖書。

⌘ 借書規則(三):借書

➤ 借閱者可先至書庫取得所須借閱之圖書，至服務台出示學生證及圖書，並交與服務人員辦理借書手續。還書時，則將圖書交與服務人員辦理即可。

➤ 未發學生證前可報班級、座號辦理借閱手續。

⌘ 借書規則(四):冊數

➤ 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借出館外之冊數及限期分別規定如下：

教職員 → 五冊 → 借期四週

學生 → 三冊 → 借期二週

圖書館義工 → 五冊 → 借期四週

⌘ 借書規則(五):續借

借書期滿，如無他人預約，可續借一次，唯借書逾期者，不得再續借。

⌘ 借書規則(六):限制

凡現期期刊及報紙、漫畫書、參考工具書及珍貴圖書，僅供館內閱覽，概不出借。過期期刊則以一般圖書借閱方式辦理。若教師因教學展示需要，必須借用上述圖書資料者，則可與本館館員聯絡，辦理借閱手續。

⌘ 借書規則(七):清點

本館遇有圖書清查整理時，得依需要索回借出書籍。

⌘ 借書規則(八):遺失

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等情事，借書人須自行購買原書以茲賠償，若原書已絕版，則以同等市價或以上之圖書作賠償。

⌘ 借書規則(九):證件

不得盜用他人之學生證借書，一經發現，本館得停止其借書之權利，追還所借圖書，並送請訓導處議處。

⌘ 借書規則(十):逾期

借期屆滿仍未歸還者，每逾一日，罰停借一天，逾期三十日以上仍未歸還者，除計日處罰外，並送請訓導處議處。

⌘ 借書規則(十一):離校

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離校時，須在離校前還清借書，否則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